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廖宏儒 博士後研究
電話：02-2737-7523 分機7523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hrliao@nsc.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會自字第10000741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100D2022365.PDF，100D2022366.DOC）（100D2022365.PDF、100D2022366.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徵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101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徵求說明（如附件一）已上網公告，詳見本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eb1.nsc.gov.tw/>）。
- 二、有興趣之研究人員，請依公告所列研究重點研提計畫構想書（格式如附件二），於100年11月28日前將計畫構想書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逕送本會自然處承辦人廖宏儒博士(e-mail: hrliao@nsc.gov.tw)，並請來電TEL:02-27377523 確認(不須備公文)。
- 三、計畫構想書獲審查通過者，各計畫主持人再於本會網站線上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並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及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於收件截止日（另行通知）前備函送達本會。
- 四、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會承辦人。
- 五、本文敬請影印張貼，或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專題（共286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



研究發展處



100710/28
12:00:45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第一階段後將由該局收存公署系統用知
二、該局已將該件送交相關部門處理。

秘書處

專案計畫
畫人員 陳亭妃

組長林玉溪

教授兼
研員 尹都麗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國科會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101 年度徵求研究計畫構想書

修訂日：100 年 10 月 26 日

為鼓勵研究人員針對我國在災害防救上之需求，提出具體可行之應用性研究計畫，進行深入的系統性探討，本會將以長期且充足之研究經費支持，以期災防研究成果能迅速呈現其應用價值，並將我國防救災科技研究提升到國際卓越水準。

本次徵求之災防應用性計畫，其預期研究成果不但需有高度的實用價值，且能夠直接、具體地提升災防工作的效能。研究領域包括：防救災資訊系統開發、大氣觀測與預報技術之深入探討、遙測技術應用與影像資料庫系統開發、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地震研究、材料結構與防震技術，與其他防救災研究議題。依現階段之規劃，下列主題將被優先考量：

- A. 精細時空雨量預報技術的強化
- B. 地震預警系統或地震前兆現象於災防工作上之研究、試驗與應用
- C. 遙測技術在現有災防科技工作上的融合應用
- D. 台灣南部地區水資源匱乏之科技因應對策
- E. 高鐵沿線地層下陷之科學監測與解決方法
- F. 大型山崩即時定位與預警系統之建置與應用
- G. 台灣臨近地區海嘯發生潛勢及相關災害損失評估系統之建制
- H. 山區自然災害發生後防救災之健康照護、建置、管理與評估
- I. 台灣火山災害觀測分析評估系統之建制

一、申請相關條件及說明

1. 計畫執行期限一至三年，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不拘。
2. 獲補助執行之研究計畫者，需符合本會執行計畫件數之限制。



3.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二、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 1.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 2.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退休人員不得申請)。

三、研究構想書提送

申請者需備妥計畫之「研究構想書」電子檔（研究構想書格式詳如附件），於100年11月28日前(含)（以郵戳為憑），逕寄本會自然處廖宏儒先生（電子檔可以磁片、光碟等儲存媒體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逕送 hrliao@nsc.gov.tw。無論以何種方式寄送，請來電 TEL:02-27377523 確認(不須備公文)。

研究構想書請以 A4 紙張大小三頁為限，內容包括：

1. 背景

- (A) 計畫緣起(整合型計畫須含子項相關性規劃藍圖)。
- (B) 研究內容說明。
- (C) 計畫執行團隊成員、使用之主要方法、及過去重要實績。

2. 預算規模

- (A) 人力與設備需求。
- (B) 每年經費編列使用說明。

3. 預期成果與效益

- (A) 說明如何提升國內實際防救災能力。
- (B) 說明如何強化災防學術研究能量及培育人才。
- (C) 其他(請自訂)。

四、審查方式

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構想書審查以及完整計畫書審查兩階段。通過構想審查後，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



份，於收件截止日（另行通知）前備函送達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審查重點如后：

1. 預期研究成果具有應用性的將優先考量。
2. 創新性及前瞻性是為重要評比依據。
3. 計畫主持人具備傑出的研究能力為佳，若以往研究成果達到國際水準者將為優先考量。

五、 成果報告考評：

1. 期中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於各年度計畫繳交計畫考評表（由本處以電子郵件寄發），並得視需要邀請主持人赴本會簡報或進行實地考評，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2. 期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訪。

六、 其他事項

本計畫若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WIP 23



101 年度國科會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研究計畫構想書

(計畫構想書格式為橫式，內容不含本頁以 3 頁為限)

計畫名稱：_____ (必填)

依據之議題/主題名稱：_____ (必填)

全 程 計 畫 (年 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總)主持人：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E-mail ：_____



壹、背景

- 計畫緣起
- 研究內容說明
- 計畫執行團隊成員、使用之主要方法、及過去重要實績

◆ 貳、預算規模

- 人力與設備需求
- 每年經費編列使用說明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單位 (含系所)	職稱	計畫(子項工作)名稱	全程預估經費(千元)		
					第1年	第2年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							
.							
.							
合 計							

1. 參、預期成果與效益

- 說明如何提升國內實際防災能力
- 說明如何強化防災學術研究能量及培育人才
- 其他(請自訂)

